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室暨公共空間借用辦法

114 年 9 月 8 日儀器小組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及維護本系教室暨公共空間之借用，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設施，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第三條 借用原則

- (1) 以本系教學及活動為第一優先
- (2) 除本系教學及活動時間外，優先予校內其他單位或教師借用。
- (3) 校外機關或團體申請後，以通過本系核准先完成繳費手續者優先借用。
- (4) 周末假日、下班時間除校內教學及活動外，原則上不便外借。

第四條 借用程序及收費規定

- (1) 本系教師請於 2 樓系辦公室登記教室課程或活動使用時間。
- (2) 校內其他單位或教師請於活動或課程兩週前，以校內簽呈說明活動內容及時間會本系辦理，經本系核准後通知借用人或單位始可使用。
- (3) 校外機關或團體，請於活動或課程兩週前，填寫本系教室暨公共空間借用申請表，並檢附活動內容。經本系儀器小組召集人及系主任核准後，通知借用人或單位，完成場地使用費之繳費手續始可使用。
- (4) **1、2 樓教室暨公共空間收費標準：**
中午 12 點前，4 小時以內收費 20000 元，下午 5 點以前，9 小時以內收費 40000 元，費用種類為場地使用費。教室暨公共空間為 C101、C102 研討室及 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 教室。未經本系同意，不得在任何廣告文宣或活動說明中提及場地借用之外與本系相關事務，違者將沒收場地使用費並禁止借用。
- (5) 申請獲准後，如借用人或單位中途放棄無法如期使用，應提早通知借用單位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如借用單位取消借用，已繳費部分經本系儀器小組召集人及系主任審核其取消原因，同意後，可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 (6) 借用人或單位經本系同意借用後，如本系遇特殊情況無法外借時，得提早通知借用單位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如借用單位取消借用，本系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借用人或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額外賠償。

第五條 責任歸屬

- (1) 經核定借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
- (2) 借用期間全面禁煙，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 (3) 活動時請自行維持教室內安全及秩序，待活動結束後將教室回復原狀並清潔場地。未依正常使用而造成教室設備之毀損或遺失，需負相關設備賠償之責。
- (4) 借用人或單位應遵守借用教室內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 (5) 借用人或單位如有違背上列有關規定，本系得隨時終止出借場地，日後得拒絕受理其任何申請。
- (6) 依學校規定，本系出借場地不得使用有資安疑慮的資通訊產品。
- (7) 借用期間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本系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儀器小組會議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室暨公共空間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統 編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借 用 事 由	(活動內容請以附件方式檢附)		
借 用 時 間			
備 註			
會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儀 器 小 組 召 集 人	系 主 任

匯款帳號

帳戶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401 專戶

帳戶號碼：00903607114-1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教室設備

數位講桌：1 台 (可外接 HDMI 輸入，喇叭、 Apple TV 一台，支援 MAC 無線投影)

個人電腦：1 台

軟體： Windows 11、Office 2016、Acrobat reader、MikTex)

投影機及布幕：

無線麥克風：2 台 (手握、領夾)

鵝頸麥克風：1 台